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三）拟订全区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指导、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主管全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人员编制：根据矿政办（2010）60号文件精神，局机关行政编22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势
矿区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26,69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895,942.5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26,698.64	本年支出合计	52	2,895,942.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34,671.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65,427.73
	27			55	
总计	28	3,261,370.25	总计	56	3,261,37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公开02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6,698.64	3,026,69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6,698.64	3,026,69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26,698.64	3,026,69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35,849.68	2,435,84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6,200.00	136,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649.77	38,64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999.19	71,9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4,000.00	28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公开03表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5,942.52	2,465,451.84	430,490.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5,942.52	2,465,451.84	430,490.6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895,942.52	2,465,451.84	430,490.6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65,451.84	2,465,451.8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6,200.00	0.00	136,20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649.77	0.00	38,649.77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242.00	0.00	24,242.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999.19	0.00	71,999.1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9,399.72	0.00	159,399.7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元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6,69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895,942.52	2,895,942.5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26,698.64	本年支出合计	53	2,895,942.52	2,895,942.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34,671.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65,427.73	365,427.7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34,671.61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261,370.25	总计	58	3,261,370.25	3,261,370.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单位：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95,942.52	2,465,451.84	430,49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5,942.52	2,465,451.84	430,490.68
20406	司法	2,895,942.52	2,465,451.84	430,490.68
2040601	行政运行	2,465,451.84	2,465,451.8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6,200.00	0.00	136,2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8,649.77	0.00	38,649.77
2040607	法律援助	24,242.00	0.00	24,24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999.19	0.00	71,999.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9,399.72	0.00	159,39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6,98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38.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9,326.00	30201	办公费	41,805.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5,996.00	30202	印刷费	3,1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61,73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057.4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69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49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87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927.94	30211	差旅费	5,3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14,460.6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2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0.2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5,763.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1,50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0.38			
	人员经费合计	2,364,913.84		公用经费合计				100,5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公开07表
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61,600.00	50,942.9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0,000.00	50,212.7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0,000.00	50,212.7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1,600.00	730.20	5. 其他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1,600.00	730.2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2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6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司法局

2016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8,900.00	128,900.00	128,900.00	0.00	0.00	0.00
货物	128,900.00	128,900.00	128,900.00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19,399.00	119,399.00	119,399.00	0.00	0.00	0.00
货物	119,399.00	119,399.00	119,399.00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部门总收入 302.67 万元，比去年总收入 208.01 万元增加 94.66 万元，比年初预算 277.18 万元增加 25.49 万元；2016 年度总支出为 289.59 万元，比去年总支出 241.61 万元相比增加 47.98 万元，比年初预算 277.18 万元增加 12.58 万元。收支情况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调整和业务活动的增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人民调解、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量业务量不断增加，培训力度增大。上级检查及组织活动比去年增加。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302.67 万元，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8.01 万元增加 94.66 万元，相较年初预算 277.18 万元增加 25.49 万元。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总支出为 289.5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 277.18 万元增加 12.41 万元，相比上年度 241.61 万元增加 47.98 万元。基本支出 246.54 万元，项目支出 43.05 万元。支出决算变化原因：人员工资的调整和业务活动的增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人民调解、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量业务量不断增加，培训力度增大。上级检查及组织活动比去



年增加。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上年末结转资金 23.47 万元，2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6.54 万元。

5、关于“三公”经费支出。

2016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为 6.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6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0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5.02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本年度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6 人次，共 0.16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0 元。较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3.18 万元增加 1.9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为零，没有变化。车辆运行维护费相较 2015 年度相比减少 3.83 万元，减少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大力压减公务运行费用，减少出车次数，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降低。

6.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推进预算执行监控方式改革，研究制定绩效监控办法；完善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模式和预算编制模式；初步建成科学规范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编制规范的绩效预算，实现绩效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监督评价全面科学衔接。基本按照年初预算完成了支出进度。

7、其他项目说明。

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5万元。比2015年50.5万元减少40万元，原因是机关活动运行经费减少开支。

②、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实际金额11.94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合计支出为11.94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

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区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